

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改革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全覆盖改革的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改革纵深发展，进一步整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协同审批效率，便利市场主体准入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结合博爱县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省、市政府关于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部署要求，围绕审批提速增效和政务环境优化，对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、食品小摊点备案和营业执照实施“证照联办”，切实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、“拿照易开业难”问题，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通过“证照联办”，实现审批信息共享、证照无缝衔接，进一步消除部门监管“盲区”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在博爱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“证照联办”综合窗口（以下简称“综合窗口”）和各市场监管所设立登记服务窗口，对申请人

申请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、食品小摊点备案服务事项进行“一窗式”办理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并联审批、证照统发”的登记新模式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“证照联办”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，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、食品小摊点备案申请，由同一市场监管部门受理，同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食品生产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药品经营许可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、食品小摊点备案，符合条件统一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登记备案证件。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小时（不包括现场核查及公示时间）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实行一次告知。制作并公布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和一次性告知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涉及证照、实施主体、申请材料、承诺时限等内容，做到办理流程一次告知、清晰明了。

责任领导：成文波、高伟

责任科室：登记注册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

（二）统一窗口收件。在博爱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市场监管所设置“证照联办”窗口，负责统一收件、材料流转、进度跟踪、

结果送达等工作。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。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，或在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后先行“容缺”办理。

责任领导：成文波

责任科室：登记注册股、各市场监管所

（三）内部并联审批。“证照联办”窗口统一收件后，及时将申报材料流转至相应审批部门，市场主体登记在1个小时内办结、需要现场核查的在1个小时内核查完结、负责相关许可证件审核人员在1个小时内审核完结。

责任领导：成文波、高伟

责任科室：登记注册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、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、各市场监管所

（四）集中反馈送达。“证照联办”窗口负责做好台账记录，对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相关事项办结后，营业执照、许可证件等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“证照联办”窗口，由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。

责任领导：成文波

责任科室：登记注册股、各市场监管所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改革，是我县营商环境整改提升的重要任务之一，也是主动探索审批服务

方式创新，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。县局成立“证照联办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股室、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协调推进改革，确保“证照联办”工作顺利开展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股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窗口管理。合理配备窗口业务人员，加强综合窗口人员对“证照联办”涉及的法律法规、业务流程的业务培训，让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高效开展“证照联办”业务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渠道，加大对“证照联办”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了解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，各窗口要积极向群众宣传，扩大“证照联办”在群众中的知名度，形成社会支持、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博爱县“证照联办”改革事项清单

附件：

博爱县市场监管领域“证照联办”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许可证名称	责任科室	科室负责人	联系方式	责任领导	联系方式
1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许可证	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科	成小建	13839166330	高伟	13782850008
2	食品经营企业	食品经营许可证	食品流通安全 监督管理科	刘国峰	13513821988	高伟	13782850008
3	药品零售企业	药品经营许可证	药品化妆品医 疗器械监督管 理科	贺芳芳	13938188433	高伟	13782850008
4	食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	河南省食品小作 坊登记证	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科	成小建	13839166330	高伟	13782850008
5	食品小经营店	河南省食品小经 营店登记证	食品流通安全 监督管理科	刘国峰	13513821988	高伟	13782850008
6	食品小摊点	河南省食品小摊 点备案卡	食品流通安全 监督管理科	刘国峰	13513821988	高伟	13782850008